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比 利 時 聯 合 銀 行 香 港 分 行**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總煤炭供應協議 .....      | 4  |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 | 5  |
|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   | 6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 6  |
| 股東特別大會 .....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9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1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華潤水泥」   | 指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華潤水泥集團」 | 指 | 華潤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
| 「華潤水泥投資」 | 指 | 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潤電力物流」 | 指 | 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潤集團」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華潤集團、其聯繫人，以及於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有關事項(不包括通過持有股份擁有權益者)之外的任何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總煤炭供應協議」    | 指 | 華潤電力物流(作為供應商)與華潤水泥投資(作為買方)(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煤炭供應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
| 「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 | 指 | 在中國從事熟料生產的華潤水泥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林(主席)

王帥廷(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沈文

王小彬(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蔣偉

石善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H. ADAMS

陳積民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華潤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有關華潤電力物流(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水泥投資(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的聯合公佈。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華潤電力物流同意按持續基準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華潤水泥分別由華潤集團擁有64.41%及73.34%權益。因此，華潤集團為本公司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作為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華潤水泥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對方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華潤水泥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經委任本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資料、載入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總煤炭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 (a) 華潤電力物流(作為供應商)；及
- (b) 華潤水泥投資(作為買方)(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

#### 年期

總煤炭供應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在以下三個期間：(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電力物流同意供應而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同意購買(按持續基準)分別合共一百萬噸、三百萬噸及四百萬噸煤炭(根據實際需求可予增加或減少20%)。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煤炭的規格、數量及單價於發出每月買賣訂單時由華潤電力物流及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於每月十五日或之前協定。煤炭單價將會由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及華潤電力物流根據當時通行的煤炭市價公平磋商協定。

供應煤炭的代價將於接著之月份的第八日或之前每月支付。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期間各期的估計煤炭供應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69.12億元，分別相等於約13.64億港元、49.09億港元及78.55億港元。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期間各期華潤電力物流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的估計煤炭供應、當時通行的煤炭市價，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預期的煤炭價格趨勢釐定。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煤炭主要用作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在中國生產熟料的燃料。

為確保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熟料生產有穩定的煤炭供應，華潤水泥投資遂與華潤電力物流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

董事認為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全面利用華潤電力物流的龐大物流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的意見後，認為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在中國的電廠。

華潤電力物流主要從事港口裝卸服務、國內貨運代理服務、船舶租賃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服務、煤炭批發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華潤水泥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華潤水泥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電力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投資為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華潤水泥分別由華潤集團擁有64.41%及73.34%權益。因此，華潤集團為本公司及華潤水泥的控股股東。作為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華潤水泥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對方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華潤水泥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潤集團及其所有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3,024,99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1%)的投票權)將於本公司及華潤水泥各自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第22頁至第23頁，於該大會上將會提呈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9頁至第14頁所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函件內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H. ADAM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積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總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定義如下))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則作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華潤電力物流(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水泥投資(華潤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華潤電力物流同意按持續基準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及華潤水泥為華潤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華潤水泥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建議上限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華潤集團及其所有聯繫人將在貴公司及華潤水泥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包括建議上限)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總煤炭供應協議；及(iii)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 貴公司年報(統稱「該等年報」)。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對其作出依賴。吾等亦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作出的陳述，而據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事實或陳述或遺漏該等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負全責的通函當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寄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總煤炭供應協議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的業務及狀況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定有關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貴集團及華潤水泥集團的背景

#####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發電企業之一，主要在中國較富裕或煤炭資源充足的地區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發電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中國13個省投資及運營41間發電廠。 貴集團大部分發電廠為燃煤發電廠，同時亦投資於涉及水力及風力發電的清潔能源項目。由於 貴集團通過擴大現有發電廠、建造新發電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收購發電廠而發電業務快速增長，貴集團的合計運營權益裝機容量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超過1.2倍，達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53兆瓦。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燃煤發電廠，而大部分耗煤購自外部煤炭供應商；故此與其他燃煤發電廠運營商相似，燃料成本佔其總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煤炭價格有著反向關係。例如，二零零八年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導致貴集團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較前一年上升約39.8%。為減低對煤炭價格波動承受的風險，貴集團一方面如該等年報所披露，與多名主要煤炭供應商訂立有合約採購量及價格上限的五年煤炭採購協議，以確保按可預測的價格取得穩定煤炭供應。另一方面，貴集團積極尋求垂直整合的機會，通過投資於煤礦以進一步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包括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華潤天能(徐州)煤電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煤礦開採以及建造及運營燃炭發電廠的國有企業)。此外，貴集團收購了位於中國山西省呂梁區合共39座煤礦，並於內蒙古自治區、河南省及湖南省等地區投資其他煤礦項目。由於採用垂直整合戰略，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與華潤電力物流建立物流網絡並開始其煤炭銷售業務。

### 華潤水泥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華南地區內，華潤水泥集團按產量計為最大的新型乾法熟料及混凝土生產商；而按銷售量計其為最大的混凝土生產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水泥經營36條水泥粉磨線及15條熟料生產線，水泥及熟料的年產能分別為28,500,000噸及20,500,000噸。華潤水泥集團的業務涵蓋石灰石開採，以及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華潤水泥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修建基建工程，如發電廠。為取得貴集團與華潤水泥集團之間業務的協同效應，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與華潤水泥集團訂立三份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華潤水泥集團供應脫硫石膏、灰燼及爐渣，而本集團同意向華潤水泥集團購買石灰石粉。

煤炭佔華潤水泥集團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根據華潤水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潤水泥集團最初自越南取得煤炭供應。然而，為控制風險，華潤水泥集團有意開始從國內取得煤炭供應，以增加其供應來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

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華潤電力物流將會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期限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煤炭的總量預計如下：

|              | 由二零一零年<br>四月九日至<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煤炭供應量(以百萬噸計) | 1                                   | 3                     | 4     |

上述各個期間的煤炭供應總量根據當時實際需求情況可予增加或減少20%調整。華潤電力物流向華潤水泥投資供應煤炭價格的機制將會以當時通行的煤炭市價為基礎。吾等已審閱華潤電力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煤炭的條款，並注意到有關條款(包括售價主要以當時通行的煤炭市價為基礎)與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相若。

由於(i)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煤炭銷售及(ii)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釐定華潤電力物流向華潤水泥投資(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價格將會以當時通行的市價為基礎，並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煤炭的條款相若，吾等認為根據總煤炭供應協議的煤炭供應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 3. 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i) 增加煤炭採購的議價能力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的數個主要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外部煤炭供應商供應煤炭的價格範圍及付款條款一般參考採購量而釐定。採購量越大，煤炭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範圍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越為有利。故此，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而額外取得的華潤水泥集團煤炭需求將增加 貴集團與外部煤炭供應商磋商定價及付款條款時的議價能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華潤水泥集團的潛在長期需求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有意在未來數年間提升其總煤炭產能。另一方面，華潤水泥集團的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速擴張（即水泥及混凝土的年產能分別增加810萬噸及360萬立方米），並有意在可見未來維持其快速增長步伐。故此，取得華潤水泥集團作為長期煤炭買方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上限

以下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建議上限金額：

|               | 由二零一零年<br>四月九日至<br>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1,200                               | 4,320                 | 6,912 |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包括(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華潤電力物流向華潤水泥投資的估計煤炭供應；(ii)當時通行的煤炭市價；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預期的煤炭價格趨勢。經考慮有關基礎及假設、華潤水泥集團的過往耗煤量及業務計劃以及 貴集團擴展其煤炭業務（包括其收購煤礦的潛在可能）及擴展華潤電力物流的物流網絡的計劃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總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謹啟

林崇謙

企業融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B. 披露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好倉/<br>淡倉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宋林               | 實益擁有人 | 1,386,000      | 好倉        | 0.030%               |
| 王帥廷              | 實益擁有人 | 3,795,000      | 好倉        | 0.081%               |
| 張沈文              | 實益擁有人 | 2,426,800      | 好倉        | 0.052%               |
| 王小彬              | 實益擁有人 | 3,228,000      | 好倉        | 0.069%               |
| 蔣偉               | 實益擁有人 | 840,000        | 好倉        | 0.018%               |
| 石善博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 好倉        | 0.011%               |
| Anthony H. Adams | 實益擁有人 | 18,000         | 好倉        | 0.0004%              |
| 錢果豐              | 實益擁有人 | 30,000         | 好倉        | 0.0006%              |
|                  | 配偶權益  | 4,000          | 好倉        | 0.0001%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於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br>的購股權及<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宋林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2.750       | 814,400                          | 0.017%               |
|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3.919       | 549,720                          | 0.012%               |
| 王帥廷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2.750       | 916,200                          | 0.020%               |
|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3.919       | 549,720                          | 0.012%               |
| 張沈文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3.919       | 244,320                          | 0.005%               |
| 王小彬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2.750       | 70,080                           | 0.001%               |
|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3.919       | 366,480                          | 0.008%               |
| 蔣偉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2.750       | 203,600                          | 0.004%               |
|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3.919       | 366,480                          | 0.008%               |
| Anthony H. Adams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4.641       | 203,600                          | 0.004%               |
| 陳積民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2.210      | 203,600                          | 0.004%               |
| 馬照祥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2.210      | 203,600                          | 0.004%               |

## (ii)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設有購股權計劃，可藉此認購華潤創業的股份。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華潤創業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華潤創業<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宋林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 好倉    | 0.038%                |
| 蔣偉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        | 好倉    | 0.010%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於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br>的購股權及<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華潤創業<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張沈文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 7.35        | 20,000                           | 0.001%                |

## (iii)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華潤燃氣股份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華潤燃氣<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張沈文  | 實益擁有人 | 6,000          | 好倉    | 0.0004%               |
| 石善博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好倉    | 0.004%                |

## (iv)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設有購股權計劃，可藉此認購華潤置地的股份。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華潤置地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華潤置地<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王帥廷  |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 好倉    | 0.011%                |
| 蔣偉   | 實益擁有人 | 892,000        | 好倉    | 0.018%                |
| 石善博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        | 好倉    | 0.003%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於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br>的購股權及<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華潤置地<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宋林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1.23        | 900,000                          | 0.018%                |

## (v)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乃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華潤微電子股份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華潤微電子<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宋林   | 實益擁有人 | 1,245,533      | 好倉    | 0.014%                 |
| 張沈文  | 實益擁有人 | 108,000        | 好倉    | 0.001%                 |
| 蔣偉   | 實益擁有人 | 537,614        | 好倉    | 0.006%                 |

## (vi) 華潤水泥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水泥股份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華潤水泥<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宋林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好倉    | 0.046%                |
| 王帥廷  |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 好倉    | 0.017%                |
| 石善博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 好倉    | 0.004%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a)節已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佔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Finet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netax」) | 實益擁有人      | 3,024,999,999 | 好倉    | 64.41%       |
| 華潤集團                                      |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24,999,999 | 好倉    | 64.41%       |
| CRC Bluesky Limited                       |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24,999,999 | 好倉    | 64.41%       |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br>(「華潤股份」)                      |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24,999,999 | 好倉    | 64.41%       |
| 中國華潤總公司<br>(「中國華潤」)                       |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24,999,999 | 好倉    | 64.41%       |

附註：Finetax為華潤集團的100%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權益由華潤股份持有，中國華潤則持有華潤股份的99.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華潤集團、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被視為持有Finetax於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權益。

## F.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聘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H.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J.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K.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函件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發出（以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並未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未有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並無於任何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L.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王小彬女士為本公司秘書。王女士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和澳洲證券協會(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會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彼亦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的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將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

- (a) 總煤炭供應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所發出同意書的文本；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文本；
- (d) 本通函所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所發出函件的文本；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華潤電力物流」)(作為供應商)與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投資」)(作為買方)(代表相關華潤水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潤電力物流將會按持續基準向華潤水泥投資供應煤炭(「總煤炭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就進行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文件(如有關文件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人士加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1)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3)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期間各期的建議煤炭供應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43.20億元及人民幣69.12億元，分別相等於約13.64億港元、49.09億港元及78.55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石善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